

##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自2006年起辦理檢察總長1次問卷推薦、3次票選推薦活動紀錄

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(以下簡稱檢察官協會)自2006年起共舉辦過1次問卷推薦、3次票選推薦檢察總長，並據以推薦給總統提名任命檢察總長。分述如下：

### 一、2006年採問卷推薦制，推薦檢察總長

2006年1月19至26日，檢察官協會第一次辦理檢察總長問卷推薦活動，對全體檢察官協會會員（不限檢察官）發送問卷，每位會員可附理由推薦3位候選人。共計發出1056份問卷，回收483份，其中43份基本資料不完整不列入計算。經整理推薦票數共依序推薦（1）黃世銘、（2）謝文定、（3）曾勇夫、（4）陳聰明、（5）陳守煌。其後陳聰明、黃世銘陸續被任命擔任檢察總長。

### 二、2013年採票選推薦制，未公布未推薦檢察總長

2013年2月5、6日間，檢察官協會第二次辦理檢察總長票選推薦活動，本次採對全體在職檢察官發送選票，由檢察官投票選出推薦人選。惟後因回收率不到一半，檢察官協會認票數不具代表性，故未公布統計結果，亦不推薦總長人選。（參見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140212005443-260503?chdtv>）

### 三、2018年採票選推薦制，公布並推薦檢察總長

2018年1月26日，檢察官協會第三次辦理檢察總長票選推薦活動，將符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規定之人選均列為被選舉人，總計53位候選人。後對全體在職檢察官發送選票，採一人可投5票方式選舉。經開票後，依票數得被推薦之候選人依序為（1）王添盛、（2）江惠民、（3）張斗輝、（4）蔡碧玉、（5）朱兆民。後江惠民被總統提名並任命擔任檢察總長。

### 四、2022年採票選推薦制，公布並推薦檢察總長

檢察官協會2022年2月10日第四次辦理檢察總長票選推薦活動，將符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規定之人選均列為被選舉人，總計48位候選人。後對全體在職檢察官發送選票，採一人可投5票方式選舉。經開票後，依票數得被推薦之候選人依序為（1）邢泰釗、（2）蔡碧玉、（3）張斗輝、（4）朱兆民、（5）林邦樑。後邢泰釗被總統提名並任命為檢察總長。

## 五、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2026年3月新聞稿

有關檢察總長票選推薦與職掌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聲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檢察總長票選有其公信力與價值

為配合2006年修正《法院組織法》第63條之1成立「特別偵查組」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自2006年起共舉辦過1次問卷推薦、3次票選推薦檢察總長活動，3次票選推薦中曾2次提出推薦人選，1次問卷推薦及兩次票選推薦人選均渥蒙總統提名與立法院支持。足見由全體檢察官投票表達推薦人選之方式，有其價值與公信力。

### （二）建議政府將總長票選制納入法院組織法，予以制度化、法制化以達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

票選檢察總長既然有其公正性與必要性，建議政府將總長票選制納入法院組織法，並妥適規劃選舉配套措施，避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慮，將選舉制度法制化，以達合法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國舉才之目的。

### **（三）票選檢察總長應使其具有相符之權責**

總統於2016年12月7日公布修正《法院組織法》第63條之1，正式裁撤「特別偵查組」，檢察總長的權責因修法已有所改變。為貫徹民主機制，全體檢察官票選出之檢察總長應對檢察事務有相應權責，因此建議國家應修改法院組織法，使檢察總長除有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檢察官辦理業務責任外，對於檢察官人事與檢察事務經費事項，應有相關完整的配套因應措施，始能呼應司法獨立與民主法治。

### **（四）有關檢察總長定位問題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與劍青檢改2026年2月23日聲明立場一致**

劍青檢改2026年2月23日聲明：「投票固然有其價值，但二、三審職能重疊，總長功能定位不清，應當予以檢討改革，方是真正核心關鍵。倘能重新檢討二、三審功能，例如參考日韓體制運作模式強化總長功能，甚或另闢蹊徑，整併二、三審為『檢察總署』，形成兩級簡明架構，或許更能有效整合發揮全體效能。斯時，檢察總長之職能當更為清晰，成為一位能真正發揮檢察一體，捍衛檢察獨立之領導人物。屆時舉辦票選，方能激發全國檢察官勇於投票之心，憑以凝聚檢察官之集體意志，共同表達出對於總長人選之期待。」該會之聲明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立場一致。